证券代码:000488 200488 证券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B 公告编号2020-035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2020年3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同向上升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0,000万元—21,000万元	盈利:3,822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423%—449%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全力以赴做好疫情防控,除黄冈晨鸣、武汉晨鸣停产抗疫外,公司其他主要生产基地全部正常生产,产量同比增长。但疫情期间物流运输受阻,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效益的发挥。

2、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既定的经营策略稳步经营,浆纸一体化优势逐步显现,机制纸价格同比提高,营业收入同比增长,毛利率水平同比上升;同时,高毛利率产品销售比重提升,毛利相应增加,盈利能力同比增强。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423 证券简称:东阿阿胶 公告编号:2020-17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经事后审核,并与年度审计机构沟通,部分内容描述有误,现对该文件中相应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其他应收款"中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其他关联人及附属企业、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的往来形成原因描述为"代垫费用、往来款",联营企业华润昂德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往来性质为"非经营性往来"。

更正后,"其他应收款"中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其他关联人及附属企业、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的往来形成原因按具体业务描述,联营企业华润昂德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往来性质为"经营性往来"。

详细内容请见更新后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中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此次更正公告对公司已披露信息内容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

特此公告。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简称:岭南控股 证券代码:000524 公告编号:2020-024号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岭南控股;证券代码:000524)于2020年4月9日、4月10日、4月13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通过电话、书面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控股股东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2020年初,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自 2020 年1月 27 日起,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州广之旅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之旅")暂停经营团队旅游及"机票+酒店"旅游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7日发布的《关于公司部分业务暂停运营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号)。截止目前,根据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3月27日发布的《关于我省部分地级市旅行社及在线旅游企业试点恢复经营活动的通知》,广之旅已陆续重启广东省部分地级市区域内的团队旅游经营活动,但省外旅游和出入境旅游业务仍尚未恢复运营。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截至目前,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尚在编制过程之中,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等相关公告将按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按期披露。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982 证券简称:泉峰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0-010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4月13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4月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潘龙泉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和技术人员的积极性,使其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防止人才流失,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项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2、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充分调动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和技术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促进公司业绩稳步提升,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定了《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项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具体授权如下: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协议书、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等;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9) 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项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3982 证券简称:泉峰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0-011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4月13日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4月8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监事会主席黄敏达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过审核,监事会认为:《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有助于确保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和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过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未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和监事,也未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3982 证券简称:泉峰汽车 公告编号:临2020-012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股份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

●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155.69万股限制性股票,约占本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200,000,000股的0.778%。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泉峰汽车")
法定代表人	潘龙泉
证券代码	603982.SH
股票简称	泉峰汽车
上市日期	2019年5月22日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林陵街道将军大道159号(江宁开发区)

(二) 经营范围

从事汽车关键零部件(双离合器变速器(DCT)、液力缓速器、达到中国V阶段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发动机排放控制装置以及零部件的关键零件、部件)制造及关键技术研发;新能源汽车关键零部件(电机管理系统)制造;汽车及摩托车夹具、检具设计与制造;精密模具设计与制造;家用电器关键零部件制造及关键技术研发;销售自产产品,提供相关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 董事会、监事会、高管层构成情况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管层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潘龙泉	董事长
2	邓凌曲	董事、总经理
3	胡以安	董事
4	柯祖谦	董事
5	张彤	董事
6	陆先忠	董事
7	冯毓	独立董事
8	吕伟	独立董事
9	张逸民	独立董事
10	黄敏达	监事会主席
11	卢小兵	监事
12	王学宝	职工监事
13	张林虎	副总经理
14	刘志文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四) 最近三年业绩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业绩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营业收入	1,202,271,537.65	923,201,918.73	699,314,772.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634,299.24	75,127,214.11	55,279,774.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5,204,100.00	72,352,400.00	54,225,3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53,034.28	21,400,487.25	88,870,947.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26,469,608.73	834,835,309.49	534,708,095.38
总资产	1,894,316,213.72	1,360,885,350.68	831,155,629.11
主要财务指标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1	0.52	0.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	0.50	0.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41	10.14	12.41

二、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和技术人员的积极性,使其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防止人才流失,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泉峰汽车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计划。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计划采用限制性股票作为激励工具,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

四、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155.69万股限制性股票, 约占本计划草案公布时公司股本总额200,000,000股的0.778%。

本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股票数量未超过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的激励对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分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和技术人员。

3、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39人,包括: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中层管理和技术人员。

本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以上激励对象中,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或子公司、分公司任职并已与公司或子公司、分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二) 不得参与本计划的人员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

6、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得参与激励计划的人员;

8、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在公司本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任何规定不得参与激励计划情形的,公司将提前终止其参与本计划的权利。

(三) 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总量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刘志文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6.02	10.29%	0.080%
张林虎	副总经理	7.85	5.04%	0.039%
中层管理和技术人员(共37人)		131.82	84.67%	0.659%
合计		155.69	100%	0.778%

注1: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注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六、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一) 授予价格

本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8.14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8.14元的价格购买依据本计划向激励对象增发的泉峰汽车限制性股票。

(二) 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8.14元/股,该价格不低于以下价格的较高者:

(1)股权激励草案公布日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6.28元/股的50%,为8.14元/股;

(2)股权激励草案公布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15.70元/股的50%,为7.85元/股。

七、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 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 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项,公司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缩股

Q=Q0×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配股

Q=Q0×P1×(1+n)/(P1+P2×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不做调整。

(二)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 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0÷(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调整后的P仍需大于1。

(2)缩股

P=P0÷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 (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调整后的P仍需大于1。

(3)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调整后的P仍需大于1。

(4)配股

P=P0×(P1+P2×n)/[P1×(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调整后的P仍需大于1。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 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调整程序

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授权下,按照本计划规定的办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律师应当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限制性股票计划的规定出具专业意见。

八、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和解除限售

(一) 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

本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年。

(二)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起60日内,公司应当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终止实施本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期间: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60日期限之内。

(三) 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

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在解除限售前,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与相对应的限制性股票相同。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四)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批次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此外,激励对象为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还需要满足如下禁售规定:

1、激励对象为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九、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和解除限售条件

(一) 限制性股票授予及解除限售时的法定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的业绩条件

解除限售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除满足解除限售时的法定条件外,还需同时满足公司层面的业绩条件和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条件,解除限售系数=解除限售公司系数×解除限售个人系数。

(1)公司层面的业绩条件

解除限售安排	公司业绩达成目标1 解除限售公司系数=70%	公司业绩达成目标2 解除限售公司系数=100%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0年度营业收入达到人民币125,052万元; 或者2020年度净利润达到7,956万元	2020年度营业收入达到人民币137,557万元; 或者2020年度净利润达到8,752万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1年度营业收入达到人民币143,810万元; 或者2021年度净利润达到9,149万元	2021年度营业收入达到人民币165,068万元; 或者2021年度净利润达到10,502万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2年度营业收入达到人民币165,381万元; 或者2022年度净利润达到10,522万元	2022年度营业收入达到人民币198,082万元; 或者2022年度净利润达到12,602万元

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指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且剔除股权激励成本影响后的净利润。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条件

公司管理层和相关管理部门将负责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绩效考评进行打分,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绩效考评的执行过程和结果,并依照审核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即解除限售系数)。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系数。

个人绩效考评结果	A(表现杰出)	B(超出预期)	C(达成预期)	D(未达预期)
解除限售个人系数	100%	100%	10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C(达成预期)"以下,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解除限售额度,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

(3)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本计划考核分两个层面,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营业收入指标能反映公司市场规模、企业成长性等情况,净利润指标能反映公司较好的盈利能力及未来成长性。具体目标值的确定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公司未来经营规划等相关因素,综合考虑了业绩可实现性和对员工的激励效果,指标设定合理、科学。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还对激励对象个人设置绩效考核要求,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设定充分考虑了目前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形势以及可能带来的不确定性影响,结合公司短期发展任务及长期战略规划,考核指标设置合理。对激励对象而言,业绩目标明确,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和技术人员的主动性和创造性;对公司而言,也有助于增加对行业内人才的吸引力,为公司核心队伍的建设和稳定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助力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

十、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解除限售程序

(一) 本计划实施程序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2、公司董事会应当依法对本计划作出决议。董事会审议本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董事会应当在审议通过本计划并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工作。

3、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就本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4、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前5天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5、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股东大会应当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6、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7、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等。

(二) 本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程序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以此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具体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事宜。

2、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本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

3、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4、公司监事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5、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本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独立董事、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律师事务所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6、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60日内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60日期限之内。

7、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三) 本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程序

1、在解除限售日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对于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该次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2、激励对象可对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转让,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解除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十一、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与义务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 公司的权利与义务